**「建築技術規則 (現行+歷史)法條&解釋函令」內容例**

|  |  |  |
| --- | --- | --- |
| **建築技術規則 解釋函令****援引適用者(方書體)**第014條 (103年版收錄援引適用者)

|  |
| --- |
| 內政部810523台內營字第8102550號 (第014條)[810623適88適附89適附90適附91適附92適附93適附94適附96適附98適99適101適103適用] |

**主旨：**關於貴市都市計畫圖說標示之「綠地」是否視為「綠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1、復貴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10410.北市工建字第61286號函。2、查都市計畫綠帶及綠地，應依都市計畫書之規定，且綠帶之劃設係為帶狀，作為隔絕不同之使用。3、貴市業已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計算，並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條規定。**未收錄不再援引者(明書體)**第014條 (103年版未收錄不再援引者)內政部680406台內營字第006812號 (第014條)[ 680406適88未收錄]**主旨：**核復兩條道路之間夾有鐵路或河川時建築物高度限制疑義。**說明：**1、復(台灣省政府建設廳)680123建四字第51831號函。2、有關疑義釋略如下： (1)本部640801台內營字第642779號函規定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各該部分起至對面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1.5倍，亦不得超過兩條道路及河川寬度之總和，後段係針對基地地面高度與對側道路高度不同時而定(如圖Ａ)。 (2)兩條道路中間為河川時，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條第1款或本部640801台內營字第642779號函之規定辦理，前經本部641016台內營字第656923號函核釋在案(如圖Ａ與圖Ｂ得擇一適用)。**停止適用者 (行書體)**第028條 (103年版停止適用者)

|  |
| --- |
| 內政部981218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 (第028條)[981218新99未收錄101停未錄] |

 [註(發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830922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業經本函示停止適用]**主旨：**本部830922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981027營署建管字第0982920975號函載研商因應監察院糾正建築法規不斷放寬免計入容積項目影響消費者權益等事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會議紀錄討論事項1之（1）結論3辦理。[本函文詳施工編第001條第03款餘涉及同編第028條] **103年版后新頒者 (隸書體)**第033條 (103年版后新頒者)內政部營建署103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85332號(計施第033條)[1030307新頒]**主旨：**有關貴府函為住宅使用人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台或昇降座椅從事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1、復貴府(臺北市政府)1030127府授都建字第10363945000號函。2、有關老舊無電梯集合住宅於樓梯間加裝昇降椅，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033條附表說明5乙節，本部營建署10112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81371號書函說明2已有明釋。 |

|  |  |  |  |
| --- | --- | --- | --- |
| **建築技術規則 法條**歷史條文:第001條第01款（630215~710615)[630215~710615]一宗土地：本法第11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屬於一幢建築物或有連帶使用性之二幢以上建築物所使用之一宗土地。但為道路或河川等所分隔者，不得視為同一宗土地。修正理由

|  |
| --- |
| 第001條第01款 (710615)修正理由：同一建築執照所使用之基地應為「一宗土地」之基本定義。至同一執照內二幢以上建築物非必有連帶使用性質(如一張建築執照申請二幢以上集合住宅)。故修正本款定義以符實際情形。 |

現行條文:

|  |
| --- |
| 設計編 第001條第01款 （710615~）[710715~]一宗土地 |
| 一宗土地：本法第11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 |

 |